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投資管理協議 (補充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投資管理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表現費**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雙方同意中國國際資本可從資產中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表現費，有關金額按對上一個估值日本公司資產淨值高出上一次獲支付表現費之任何對上估值日本公司過往資產淨值(或倘未獲支付任何表現費，則為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以緊接投資管理協議開始前為準)之任何估值日之本公司資產淨值)之任何增值淨額(扣除有關期間之管理費後但扣除表現費之前)之15%計算。

表現費須每隔半年於期末支付，於董事會刊發本公司中期賬目及本公司年度綜合經審核賬目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情況下，倘資產淨值(即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少於173,494,114港元(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並經下文所述的調整後的「基準資產淨值」)，則毋須向投資經理支付表現費。

為計算各有關期間之表現費，基準資產淨值須按本公司與投資經理協定之方式調整(倘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由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作出調整，彼須證實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以

- (i) 計及任何股份購回或贖回；
- (ii) 計及任何資本重組；及

(iii) 計及將導致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新股份或其他種類證券之發行事宜或本公司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基準資產淨值173,494,114港元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97,067,659港元加上(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3,455,258港元，(i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56,131,71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6,839,487港元而計算出來的數值。

現有的基準資產淨值於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開始日生效(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並將於每個估值日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陳耀彬先生及周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

\*僅供識別